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素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美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選擇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有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勳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的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